

证券代码：688147

证券简称：微导纳米

公告编号：2024-052

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做出了保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，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按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。

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全面核查并编制了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4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。根据测试结果，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。2024 年上半年共计计提减值准备 4,931.16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5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2024 年上半年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积极措施，致力于通过业绩表现、规范的公司治理、积极的投资者回报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，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运行，《公司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切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具体举措实施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